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23 号

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东方明珠，A 股证券代码：600637;

许　峰，时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文秋，时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　奇，时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经理。

经查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等机构中多位任职高管为东方明珠离职尚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或高管，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约

1,807.9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24 亿元）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共同参与投资盈方体育传媒集团。但公司在该公告中披露该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关联企业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影视节目授权协议》，公司应支付授权费用总额分别为 2,520 万元、4,500 万元和 800 万元，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合计 7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75%，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但公司迟至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才披露。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56.81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 月 15 日，公司使用 1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三项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重为 16.9%。上述委托理财实施进展情况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但公司直至当年 8 月 15 日才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大宗贸易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应下降，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由 152.88 亿元调减至 129.33 亿元，调减额占调减前收入的 15.40%；同时，2015 年全年收入也将由 211.26 亿元调减至 185.30 亿元，调减额占调减前收入的 12.29%。此次核算方法的调整，导致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综上，公司未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6.13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峰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前两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文秋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于公司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时任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经理许奇作为财务核算部门的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于公司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上述三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峰、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文秋和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经理许奇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处